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1-05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0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预案披露,公司拟以24.65亿元现金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或标的公司)36%的股权,并以不低于10.73亿元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德利工贸(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62,553,1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一、关于拟出售资产

1、关于拟出售资产范围调整。公司前期公告披露,拟出售资产为安德利现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不低于6亿元。陈学高与宁波亚丰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680万股安德利股份(对应股份比例15%)以39.03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波亚丰,转让总对价为6.56亿元。上述价款将作为陈学高代安德利支付标的公司的部分收购对价,并与陈学高应付公司对价相抵销。预案披露,因上市公司作为借款主体的银行借款及应承担的债务尚有3.51亿元,上述债务转让预计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因此拟出售资产范围调整为安德利工贸100%股权,价格不低于10.73亿元,公司取得相应股权转让款后自行偿付公司现有债务,与前期方案无实质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调整后,相关方对于出售作价差额部分的支付安排以及资金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拟出售资产预估值合理性。预案披露,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以净资产为基准进行预估,陈学高以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支付的部分价款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基准计算。二者对应的上市公司资产范围一致,但价值计算基础不同。请结合公司主业经营、资产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补充披露出售资产价格以净资产确定、但相关价款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的合理性,以及拟出售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定价方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3、关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36,737,875.78元,该笔应收款项实际为标的公司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违法挪用标的公司资金的过程中所形成。标的公司已针对该等应收款全额计提损失,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全部收回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被挪用的具体实施及发现过程,涉及的人员及职务;(2)亚锦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碱性电池和其他种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以锂电池为代表的二次电池在移动通信、娱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方面部分开拓了大量新的市场空间,南孚电池核心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分析碱性电池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的技术特性及演进情况、综合成本、使用场景等,说明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碱性电池与其他类型电池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电池行业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类别;(3)报告期标的公司是否因安全生产、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性信息。预案披露,南孚电池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线下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盈利来源为电池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经销与直销、线上与线下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就变动情况说明原因;(2)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标的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是否有权要求退换货,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金额、原因及对应的收入确认、冲回情况;(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比、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投资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讯通联盈)两家参股公司。鹏博实业的参股权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其仅能通过股利分派对标的公司损益产生正向影响。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持有鹏博实业的其他权益工投资账面价值为8.34亿元,已发生累计损失1.66亿元。同时,标的公司已与受让方签署协议转让其所持的讯通联盈24%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投资鹏博实业累计损失发生的时间、原因、影响的会计科目;(2)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中对鹏博实业参股权的考虑和处理方式;(3)鹏博实业投资的后续计量中是否可能通过减值、终止确认等方式影响损益,并充分提示该项投资后续可能存在的风险敞口及拟采取应对措施;(4)标的公司取得讯通联盈股份的时间、价格、会计计量方法、历年对损益的影响;(5)标的公司转让讯通联盈股份的原因、转让时间、受让方信息、转让价格、支付安排等,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对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7、关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能力。预案披露,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宁波亚丰应就未实现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为解决宁波亚丰短期流动资金问题,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波亚丰的资金缺口、取得本次交易价款的主要用途;(2)对于业绩补偿是否设置保障措施,届时宁波亚丰是否具有足额补偿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后续整合。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鉴于其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核心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2)上市公司是否在电池行业方面拥有足够的管理经验及人才,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并就公司跨界重组的后续整合风险进行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蝉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左昱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昱昱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王世海先生,其中左昱昱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吴应宇先生、潘风明先生、左昱昱先生,其中吴应宇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恳先生、吴应宇先生、左昱昱先生,其中陈恳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潘风明先生、陈恳先生、左昱昱先生,其中潘风明先生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应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申显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申显峰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雨文先生、李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雨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张雨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左晶先生、张雨文先生、李谦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沈燕女士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财务总监的简历

沈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

2012年至2018年 历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办会计;2018年至今历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能源项目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取得指标的风电、光伏、光热、储能项目共1560MW。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鲁固直流吉西白城外送项目

2021年9月23日,白城市能源局发布《吉西基地鲁固直流白城140万千瓦外送项目入选推荐企业评优结果公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榆1号项目,并指定公司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风电200MW、光伏100MW、光热50MW。

二、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一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

2021年7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21年度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结果的公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吉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一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建设指标。

三、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二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

2021年10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引发2021年市场化并网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及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吉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南宁邕宁区百济新平二期150MW农业光伏项目建设指标。

四、其他参股企业获取指标

公司参股企业获取建设指标总容量910MW。具体项目为:天津崔黄口50MW光伏项目、内蒙古鄂尔多斯外送基地优选项目(500MW)、甘肃甘谷50MW风电项目、河北文安县60MW生态旅游农业光伏项目、贵州余庆县100MW风力发电项目、武汉市黄陂区临空产业园50MW(2小时)集中式(共享式)储能电站、湖北浠水吉鑫风脉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光伏、风电、光热及储能项目的建设指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决策。

2.上述取得指标的项目,决策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等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后续项目前期、投资决策、资金筹措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吉林股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以2,905.37万元受让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新能源”)持有的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敦化”)15%股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307976649H

3.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

4.法定代表人:肖迪

5.注册资本:39,958.70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15年4月10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等;电力开发、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公司与吉林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吉林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555284764E

3.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渤海街亿洋城3号楼1单元5楼

4.法定代表人:路振刚

5.注册资本:128,165万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10年7月8日

7.项目概况:敦化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敦化市北部,距敦化市111公里,与黑龙江省林海市交界,是目前东北地区最大,吉林省首座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计划总投资778,936万元。

电站总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安装4台单机容量35万千瓦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设计水头655米,年设计发电量23.42亿千瓦时,抽水电量31.23亿千瓦时。

电站于2013年10月开工,2015年10月主体工程开工,2021年6月4日首台机组发电,二号、三号、四号机组预计年底前全部投产。

8.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43,576.68	34%	43,576.68	3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3,322.72	26%	33,322.72	2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09.50	5%	6,409.50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409.50	5%	6,409.50	5%
敦化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19,223.30	15%	19,223.30	15%
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23.30	15%	0	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223.30	15%
合计	128,165.00	100%	128,165.00	100%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国家电网合计持股70%,是吉林敦化实际控制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7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8.17	0
利润总额	134.21	0
净利润	134.21	0
项目	2021年7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138.86	562,830.32
负债总额	508,108.65	467,654.32
所有者权益	109,030.21	95,176.00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参考吉林正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正泰评报字[2021]第004号),确定吉林敦化15%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05.37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吉林敦化15%股权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2,905.37万元

3.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先付保证金,后付尾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个工作日内汇入吉林股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交割:本次产权交易在2021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和工商登记工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开发储能业务新业态

抽水蓄能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的大规模储能方式之一,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是电力系统服务“双碳”和保电力安全供应的重要手段,为公司探索解决制约新能源发展瓶颈问题提供新的业务方向。

2.拓展清洁能源发展格局

水电是清洁能源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参股抽水蓄能项目,实现水力发电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为公司全面发展清洁能源,形成以新能源为主的多种清洁能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打造“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目标又迈进一步。

3.建立与国家电网合作开发的商业模式

以本次吉林敦化股权受让为切入点,在抽水蓄能领域建立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发展抽水蓄能业务寻求合作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25期

●产品期限:10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25期	5,000	1.48%-3.35%	104天	2021-10-16	2022-1-2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25期
产品编号	C21PA01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16日
产品期限(日)	10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000%-3.35000%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 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5000%; 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5000%; 3.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25期。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封闭式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104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575,996.54	1,957,095,618.11
负债总额	152,811,288.01	161,259,363.62
资产净额	935,764,708.53	1,795,836,254.49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1,770.90	55,260,887.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78,391,093.92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2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9,000.00	16,000.00	398.52	63,000.00
合计		79,000.00	16,000.00	398.52	6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

注:①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② 实际收益中除赎回产品产生的收益外,其余收益(191.91万元)为其它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的收益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收到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48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根据贵所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1.你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8.93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及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焦化产品及副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8.93亿元,比上年同期52.45亿元增加69.55%,焦化产品及副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焦炭市场较好,焦炭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焦炭产品产销均受一定影响,焦炭售价持续下跌。随着疫情逐步控制,焦炭市场需求强烈,焦炭价格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反弹,到四季度迅速上涨,一直持续到2021年上半年,焦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焦炭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39%。

2020年1-6月和2021年1-6月价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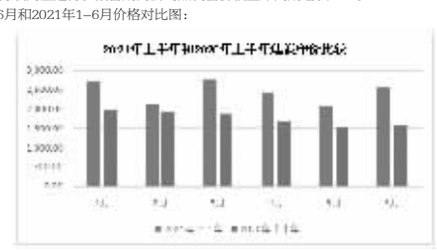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华盛化工焦化项目全部投产,焦炭产销量、质量均大幅提高。

公司华盛化工焦化项目全部投产后,拥有焦炭产能715万吨/年。报告期内公司焦炭销售30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6%。

华盛化工项目为四座7.65米焦炉,配套干熄焦装置,大型焦炉由于堆密度的增大,有利于多配弱粘煤,加热均匀,所生产焦炭质量优于原4.3米焦炉。

3)煤炭行情逐步好转,公司煤炭板块产销量和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所辖煤矿在2020年三月份陆续复工,影响产量近3个月,导致上年同期煤炭产量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所辖煤矿均正常生产,煤炭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7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该公司煤炭产能90万吨/年,报告期内实现收入0.7亿元。

2020年末开始,受境外通胀压力、境内需求强劲等因素影响,国内大宗商品市场回暖,煤炭价格在2021年二季度持续上涨,公司煤炭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25%。

4)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8.93亿元,比上年同期52.45亿元增加69.5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山西焦化(600740)	502,932.01	311,649.74	61.38%
云煤能源(600792)	273,635.04	219,186.59	24.84%
开滦股份(600997)	1,094,752.39	903,507.43	21.17%
陕西黑猫(601015)	912,679.59	344,154.55	165.19%
算数平均值	695,999.76	444,624.58	56.54%
美锦能源(000723)	889,316.96	524,527.00	69.55%

注:可比公司2021年半年报未披露分行业收入数据,故采用2021年半年报整体营业收入数据比较

(2)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焦化产品及副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为33.15%,比上年同期增加15.72%,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产品售价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原料煤价格的增长幅度。

2020年末开始,受境外通胀压力、境内需求强劲等因素影响,国内大宗商品市场回暖,钢材、焦炭及煤炭价格在2021年上半年都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39%,主要原材料炼焦煤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21%。

2)公司在原料煤方面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煤-焦-气-化”相对完整的产业链,煤矿生产的炼焦煤自用于焦炭生产,公司在原料煤具有成本优势。公司拥有东于煤业、汾西太岳、锦富煤业和锦辉煤业四座煤矿,原煤产能为630万吨/年。公司自采的原煤部分用于生产焦炭